

桃園市公共工程品質向上提升循環機制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報告人:黃全成 科長

日 期:108年11月05日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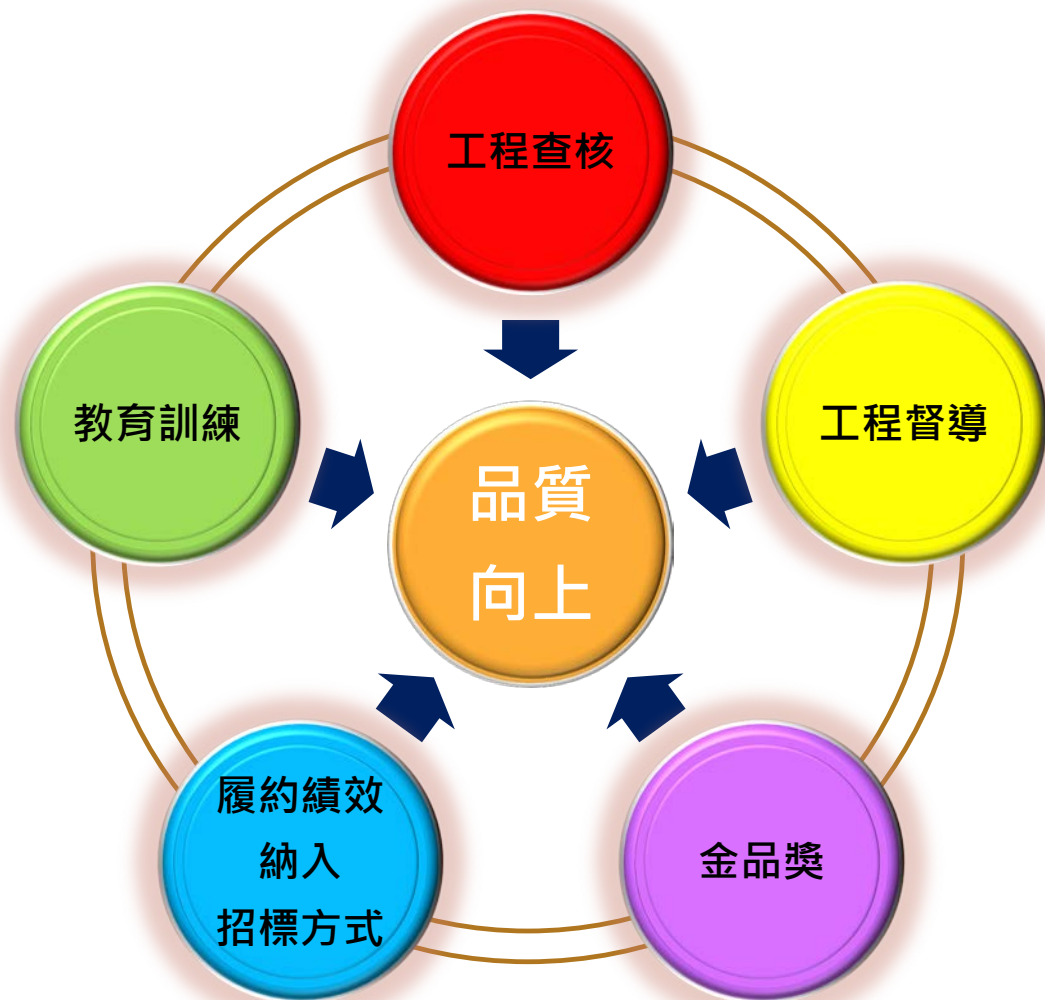
教育訓練

結語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工程查核
-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
- 四、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六、教育訓練
- 七、結語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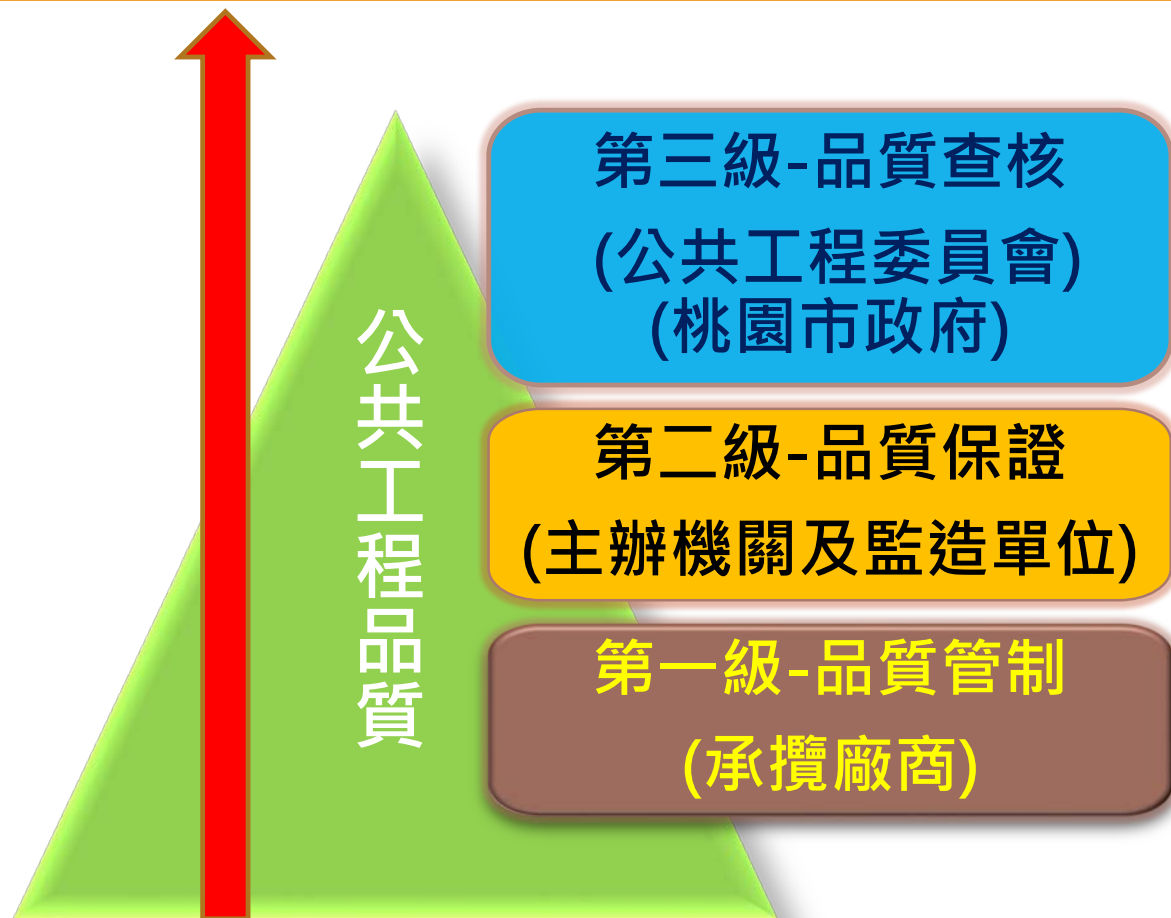


- 經本府辦理工程查核、工程督導績效考核、金品獎、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及教育訓練，互為**因果關係**，架構公共工程循環向上之基石。



二、工程查核

- 推動優質公共工程為桃園市政府升格後重點施政項目之一，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推動**三級品管制度**。
- 市府層級第三級品管為工程施工查核，目前查核件數約佔本市100萬以上工程近10%左右，其餘90%則必需依賴各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第二級品管。



二、工程查核

(一)法令依據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 於91.8.21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
- **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桃園市政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中華民國91年12月4日成立
桃園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於92.2.12頒布**桃園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 (一) 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工程
 - (二) 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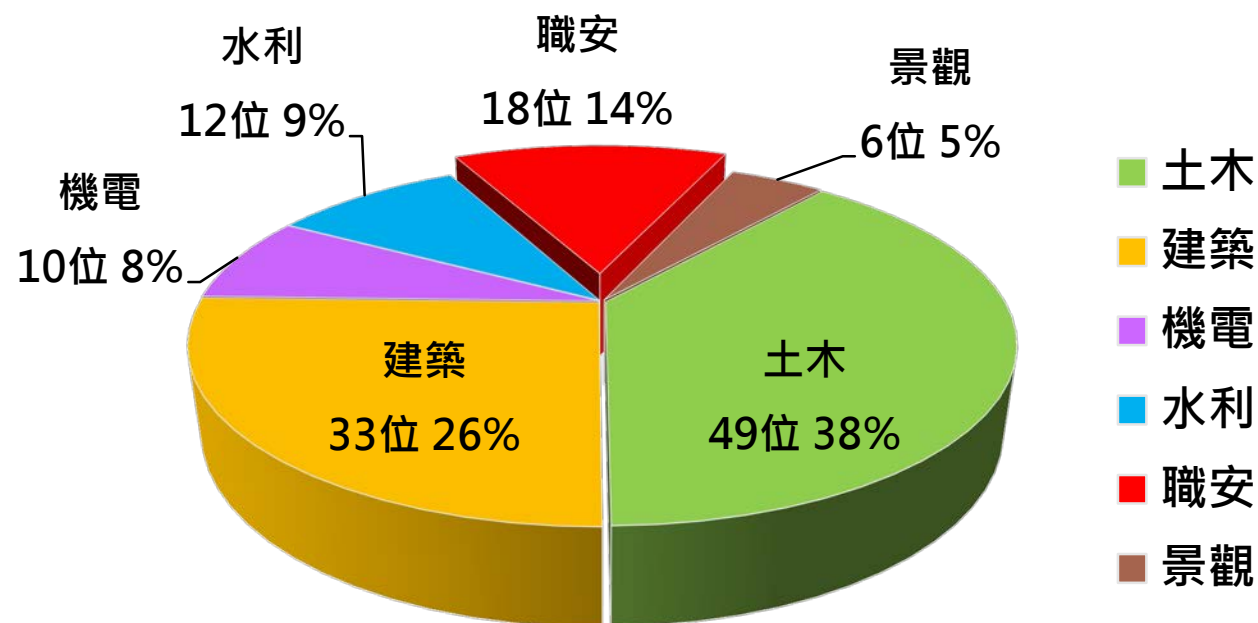
二、工程查核

(二)查核小組人員之專業背景及人數



二、工程查核

(三)107年度外聘委員依專長分為六大類，分別有土木、建築、機電、水利、職安及景觀類，可依工程屬性遴派合適委員。



外聘委員專業類別人數百分比(含跨領域)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二、工程查核

(四)圈選查核案件後，依標案類別統計所需委員類別。

序號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標案類別	備註一	備註二	備註三	專門類別	委員人數
1	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BC棟校舍外牆整修及門窗更新工程採購案	裝(整)修工程	進度落後15%以上			建築 土木	2
2	經濟部水利署	蘆竹區茄苳溪橋下游至桃園區仁德橋上游治理工程	河川整治工程		5,000萬以上		水利 土木	2
3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中心、圖書分館興建工程	建築建造工程				建築 機電	2
4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建與周邊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運動設施工程		5,000萬以上	五月排入查核 勞檢部分停工(1070712) 複查	土木 職安	2
5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建築建造工程		5,000萬以上	六月排入查核 全民督工(10711) 複查	建築 機電	2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二、工程查核

針對高風險工程或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檢處來文之案件遴派職安委員

土木類**委員
類別****職安類**

府簽

總 號：107/030502/1

保存年限：5年

日期：107年5月17日

簽 於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查核小組

主旨：為排定107年6月份工程施查核內、外聘委員名單，檢陳「工程施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1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小組「107年度查核工作計畫」及107年5月16日准簽(附件1)辦理。

二、本次107年6月份工程施查核案件共17件，其中道路工程1件、建築工程7件、機電工程1件、設施維護工程1件、公園設施改善工程1件、運動設施工程1件、排水工程1件、河川整治工程1件、景觀工程1件及其他工程2件。

三、其中外聘委員共需36人，並依工程屬性分為6大類別，檢陳各類專家學者名單請鈞長勾選，共計正取36名及備取35名：

(一)土木類：正取14名、備取14名。

(二)建築類：正取7名、備取7名。

(三)機電類：正取5名、備取4名。

(四)水利類：正取3名、備取3名。

(五)職安類：正取6名、備取6名。

(六)景觀類：正取1名、備取1名。

四、內聘委員部分，依本府核定內聘委員名單勾選正取17名及備取17名。

五、謹陳本案外聘委員及本府內聘委員建議名單(附件2)，請擬請鈞長勾選。

擬辦：奉核後，依「工程施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中鈞長勾選之內外聘委員名單，辦理徵詢委員之意願至足額止，並排定適當時程辦理工程查核。

**工程
類型**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查核小組 外聘委員名單

土木類

請勾選14位正取，並排序14位備取

序號	姓 名	機關(構)名稱	職稱	主要專長(1)	主要專長(2)	已派查次數	已派查日期	正取	備取
1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教授	道路	品質管理	3次	119、221、420	☐	☒
2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名譽教授	土木	結構	3次	123、410、520	☐	☐
3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主持人	土木	建築	2次	119、424	☐	☐
4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主任(退休)	建築	土木	3次	118、222、410	☐	☒
5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處長(退休)	土木	建築	0次		☒	☐
6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主任(退休)	品質管理	土木、建築	3次	227、310、520	☐	☒
7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總工程師	結構	土木	2次	310、518	☐	☒
8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處長	土木	營建管理	3次	116、226、424	☐	☒
9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科長(退休)	品質管理	營建管理	4次	120、319、427、529	☐	☐
10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處長(退休)	品質管理	交通運輸	4次	116、221、318、521	☐	☐
11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常務理事	土木	營建管理	2次	226、417	☒	☐
12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顧問組組長	土木	建築	2次	118、315	☐	☐
13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教授	土木	水利	2次	326、514	☐	☒
14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處長(退休)	土木	建築	2次	112、522	☐	☒
15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機械師	土木	建築	2次	419、517	☐	☐
16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上校(退休)	土木	營建管理	2次	327、517	☐	☒
17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技正(退休)	建築工程	施工品質	3次	123、313、425	☐	☐
18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教授	結構	土木	1次	413	☒	☐
19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技正(退休)	土木結構	品質管理	3次	327、410、519	☐	☐
20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處長(退休)	水利	土木	2次	412、524	☐	☐
21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委辦組組長	環工	結構	2次	115、510	☐	☐
22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技師	土木	結構	1次	518	☐	☒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查核小組 外聘委員名單

職安類

請勾選6位正取，並排序6位備取

序號	姓 名	機關(構)名稱	職稱	主要專長(1)	主要專長(2)	已派查次數	已派查日期	正取	備取
1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4次	118、227、313、517	☐	☒
2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技正(退休)	土木	建築	2次	217、517	☒	☐
3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機務長(退休)	機電電	品質管理	2次	113、222	☐	☐
4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教授	道路	品質管理	3次	119、221、420	☐	☐
5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主任(退休)	品質管理	土木、建築	3次	227、310、520	☐	☒
6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處長	土木	營建管理	3次	116、226、424	☐	☐
7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科長(退休)	品質管理	營建管理	4次	120、319、427、529	☐	☐
8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處長(退休)	交通運輸	土木、建築	4次	116、221、318、521	☐	☒
9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常務理事	土木	營建管理	2次	226、417	☐	☒
10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上校(退休)	土木	營建管理	2次	327、517	☒	☐
11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技正(退休)	建築工程	施工品質	3次	123、313、425	☐	☐
12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技正(退休)	土木結構	品質管理	3次	327、410、519	☐	☒
13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技師	水利	工安	2次	313、423	☐	☒
14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教授(退休)	結構	土木	1次	317	☒	☐
15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助理教授	建築	土木	0次		☒	☐
16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主任	職安		0次		☒	☐
17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技師	土木	營建管理	1次	512	☒	☐
18 ☆	張國雄	國立中央大學	副教授(退休)	土木、結構	營建管理	5次	120、118、227、410、528	☐	☐

將已分類所需委員人數
簽陳召集人圈選

1070120183

第1頁 共2頁

1070120183

第1頁，共2頁

第1頁，共1頁

二、工程查核

(五)現場查核工作(簡化工程查核流程已於107年6月14府工施字1070144462號函公告實施)

項目	作業流程	時間
1.	人員介紹+簡報	15分
2.	工程查詢紀錄表	5分
3.	現場會勘	80分
4.	書面資料查閱	20分
5.	查核檢討會議	30分
6.	扣點檢討會	5分
合計		155分

簡報大綱

- 一、施工團隊介紹
- 二、工程概要
- 三、工程管理人員提報登錄
- 四、工程查核/督導執行情形
- 五、工程查核/督導提出缺失及追蹤表
- 六、工程障礙
- 七、設計理念與功能
- 八、工法說明
- 九、各項計畫核定情形
- 十、工程進度
- 十一、主要工項及目前施作情形
- 十二、品質保證執行情形
- 十三、品質管制執行情形
-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十五、環境監測及土方管制情形
- 十六、主任技師督察情形

主辦機關及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及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二、工程查核

(五)現場查核工作-工程查詢紀錄表

- 為查詢各工程單位有無落實推動本府各項規範措施，本府自107年度實施工程查詢紀錄表，以確保工程執行重點能上令下達，並將職安事項納入表中查詢。
- 查詢紀錄表由內聘委員於查核時查詢填寫，並於查核結束後至工程查核管理平台線上填報內容，以利後續統計分析。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二、工程查核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一	職安查詢事項		
	(一)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勞務契約中執行(105年12月09日府工品字第1050300665號令)	☐ 有 ☐ 無	
	(二)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工程契約中執行(105年12月09日府工品字第1050300665號令)	☐ 有 ☐ 無	
	(三)設計時有無實施工程風險評估	☐ 有 ☐ 無	
	(四)編列職安預算經費時有無依據風險評估量化	☐ 有 ☐ 無	
	(五)施工前施工廠商有無實施施工安全評估、確認危害因子提出防範措施	☐ 有 ☐ 無	
	(六)施工中有無執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附件四與附件五表列查驗(105年12月09日府工品字第1050300665號令)	☐ 有 ☐ 無	
二	設計審查查詢事項		
	(一)有無針對業主需求提出設計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針對管理維護提出設計	☐ 有 ☐ 無 ☐ 無此項	
	(三)有無辦理試挖、試鑽等地質調查狀況	☐ 有 ☐ 無 ☐ 無此項	
	(四)有無變更設計	☐ 有 ☐ 無	
三	開工前有無辦理開工前講習與說明會	☐ 有 ☐ 無	
四	空污防制具體作為有無量化	☐ 有 ☐ 無	
五	有無導入BIM設計	☐ 有 ☐ 無 ☐ 無此項	
六	有無使用創新平台(新材料、新工法)回饋循環經濟、環保節能減碳	☐ 有 ☐ 無	
七	有沒有規定混凝土膠材飛灰、爐灰使用上限及配比如何 (參考：僅使用飛灰時，飛灰用量不得超過膠結材料重量之25%，僅使用水淨高爐爐渣時，水淨高爐爐渣用量不得超過膠結材料重量之50%，僅使用砂灰時，砂灰用量不得超過膠結材料重量之10%，飛灰、水淨高爐爐渣及砂灰混用做為膠結材料時，飛灰、水淨高爐爐渣及砂灰總量不得超過膠結材料重量之50%，其中飛灰不得超過15%)	☐ 有 ☐ 無 ☐ 無此項	
八	有無水保計畫	☐ 有 ☐ 無 ☐ 無此項	
九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點納入招標文件(105年12月27日府工採字第1050294576號令)	☐ 有 ☐ 無	
十	有無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圖樣樣版9式納入所轄工程參照運用(107年1月10日府工綜字第1060308216號)	☐ 有 ☐ 無 ☐ 無此項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十一	有無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納入契約參照運用(107年5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	☐ 有 ☐ 無	
十二	有無將「施工網要規範第3050章 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1.5.2節納入契約中執行	☐ 有 ☐ 無 ☐ 無此項	
一	土木類		
	(一)有無土木工法展示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道路基礎改善或新設路基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	建築類		
	(一)有無建築防火計畫、防水計畫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磁磚計畫	☐ 有 ☐ 無 ☐ 無此項	
	(三)鋼構有無採鍍鋅防鏽、防銹措施	☐ 有 ☐ 無 ☐ 無此項	
	(四)有無編定日後維護保養使用手冊	☐ 有 ☐ 無 ☐ 無此項	
三	水利類		
	(一)有無水流速度及流量相關計算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集水面積相關計算(滯洪池)	☐ 有 ☐ 無 ☐ 無此項	
四	機水電類		
	(一)有無工廠驗廠及驗廠之單機測試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機水電接地措施	☐ 有 ☐ 無 ☐ 無此項	
五	景觀類		
	(一)有無評估換土或改良土壤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有無植栽灌溉計畫	☐ 有 ☐ 無 ☐ 無此項	
參、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欄位表	一、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查紀錄表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品質/施工計畫逐審核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單位)	☐ 有 ☐ 無 ☐ 無此項	
	三、品質/施工計畫逐審核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單位)	☐ 有 ☐ 無 ☐ 無此項	
	四、工程開工報告表	☐ 有 ☐ 無 ☐ 無此項	
	五、工程竣工報告表	☐ 有 ☐ 無 ☐ 無此項	
	六、驗收紀錄	☐ 有 ☐ 無 ☐ 無此項	
	七、驗收之複驗紀錄	☐ 有 ☐ 無 ☐ 無此項	
	八、估驗計價單	☐ 有 ☐ 無 ☐ 無此項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肆、其他	一、有無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	☐ 有 ☐ 無	
	二、「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有無進行工程督導 (若無成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請選 ☐ 無此項)	☐ 有 ☐ 無 ☐ 無此項	

因本府政風處稽核發現營繕工程中，「專任工程人員」未確實依規定簽署等情形，恐影響營繕工程品質。

故本局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研擬並彙整需簽章欄位建議表，以強化各工程單位審查及督促實有所遵循。

二、工程查核

(五)現場查核工作-工程查詢紀錄表(草案)

■ 增列

- 工程開工報告表
- 估驗計價單

■ 修訂

-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查紀錄表
- 品質/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
- 工程竣工報告表
- 驗收紀錄
- 驗收之複驗紀錄

參、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欄位表單	一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查紀錄表	☐ 有 ☐ 無 ☐ 無此項
	二	品質/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單位)	☐ 有 ☐ 無 ☐ 無此項
	三	品質/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單位)	☐ 有 ☐ 無 ☐ 無此項
	四	工程開工報告表	☐ 有 ☐ 無 ☐ 無此項
	五	工程竣工報告表	☐ 有 ☐ 無 ☐ 無此項
	六	驗收紀錄	☐ 有 ☐ 無 ☐ 無此項
	七	驗收之複驗紀錄	☐ 有 ☐ 無 ☐ 無此項
	八	估驗計價單	☐ 有 ☐ 無 ☐ 無此項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二、工程查核

■ (六)工程查詢紀錄表線上填報

編輯工程查詢紀錄表

標案名稱	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查核日期	107/11/01		
內聘委員	[REDACTED]		
主辦機關代表	王大明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備註
一	職安查詢事項		
(一)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勞務契約中執行	☐ 有 ☐ 無	
(二)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工程契約中執行	☐ 有 ☐ 無	
(三)	設計時有無實施工風險評估	☐ 有 ☐ 無	
(四)	編列職安預算經費時有無依據風險評估量化	☐ 有 ☐ 無	
(五)	施工前施工廠商有無實施施工安全評估、確認危害因子提出防範措施	☐ 有 ☐ 無	
(六)	施工中有無執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附件四與附件五表列查驗	☐ 有 ☐ 無	
二	設計審查查詢事項		
(一)	有無針對業主需求提出設計	☐ 有 ☐ 無	
(二)	有無針對管理維護提出設計	☐ 有 ☐ 無	
(三)	有無辦理試挖、試鑽等地質調查狀況	☐ 有 ☐ 無	
(四)	有無變更設計	☐ 有 ☐ 無	
三	開工前有無辦理開工前講習與說明會	☐ 有 ☐ 無	
四	空污防制具體作為有無量化	☐ 有 ☐ 無	

壹、共同查詢事項

下方為查詢表內容，填報查詢結果並可於備註欄註記相關事項。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二、工程查核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件數	有做案數	百分比	備註
壹、共同查詢事項	一 職安查詢事項				
	(一)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勞務契約中執行	133	87	65.4%	
	(二)有無將「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納入工程契約中執行	133	104	78.2%	
	(三)設計時有無實施工程風險評估	133	81	60.9%	
	(四)編列職安預算經費時有無依據風險評估量化	133	86	64.7%	
	(五)施工前施工廠商有無實施施工安全評估、確認危害因子提出防範措施	133	104	78.2%	
	(六)施工中有無執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附件四與附件五表列查驗	133	100	75.2%	
	二 設計審查查詢事項				
	(一)有無針對業主需求提出設計	133	122	91.7%	
	(二)有無針對管理維護提出設計	133	101	75.9%	
	(三)有無辦理試挖、試鑽等地質調查狀況	133	60	45.1%	
	(四)有無變更設計	133	78	58.6%	
	三 開工前有無辦理開工前講習與說明會	133	127	95.5%	
	四 空污防制具體作為有無量化	133	60	45.1%	
	五 有無導入BIM設計	133	16	12.0%	
	六 有無使用創新平台(新材料、新工法)回饋循環經濟、環保節能減碳	133	31	23.3%	
	七 有沒有規定混凝土膠材飛灰、爐石使用上限及配比如何	133	66	49.6%	
	八 有無水保計畫	133	18	13.5%	
	九 有無將「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點納入招標文件	133	70	52.6%	
	十 有無將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圖籬樣版9式，納入所轄工程參照運用(107年1月10日府工綜字第1060308216號)	103	43	41.7%	4/30起新增
	十一 有無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納入契約參照運用(107年5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	27	12	44.4%	7/24起新增
	十二 有無將「施工網要規範第3050章 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1.5.2節納入契約中執行。	18	10	55.6%	11/7起新增

查詢紀錄表統計狀況

項次	查詢項目	查詢件數	有做案數	百分比	備註
貳、工程專業類別查詢事項	一 土木類				
	(一)有無土木工法展示	53	4	7.5%	
	(二)有無道路基礎改善或新設路基	53	17	32.1%	
	二 建築類				
	(一)有無建築防火計畫、防水計畫	60	23	38.3%	
	(二)有無磁磚計畫	60	25	41.7%	
	(三)鋼構有無採鍍鋅防鏽、防蝕措施	60	31	51.7%	
	(四)有無編定日後維護保養使用手冊	60	28	46.7%	
	三 水利類				
	(一)有無水流速度及流量相關計算	20	13	65.0%	
	(二)有無集水面積相關計算(滯洪池)	20	8	40.0%	
	四 機水電類				
	(一)有無工廠驗廠及廠驗之單機測試	133	36	27.1%	
	(二)有無機水電接地措施	133	50	37.6%	
	五 景觀類				
	(一)有無評估換土或改良土壤	133	11	8.3%	
	(二)有無植栽遷移計畫	133	32	24.1%	
其他、	一 有無督導小組及督導事項	133	107	80.5%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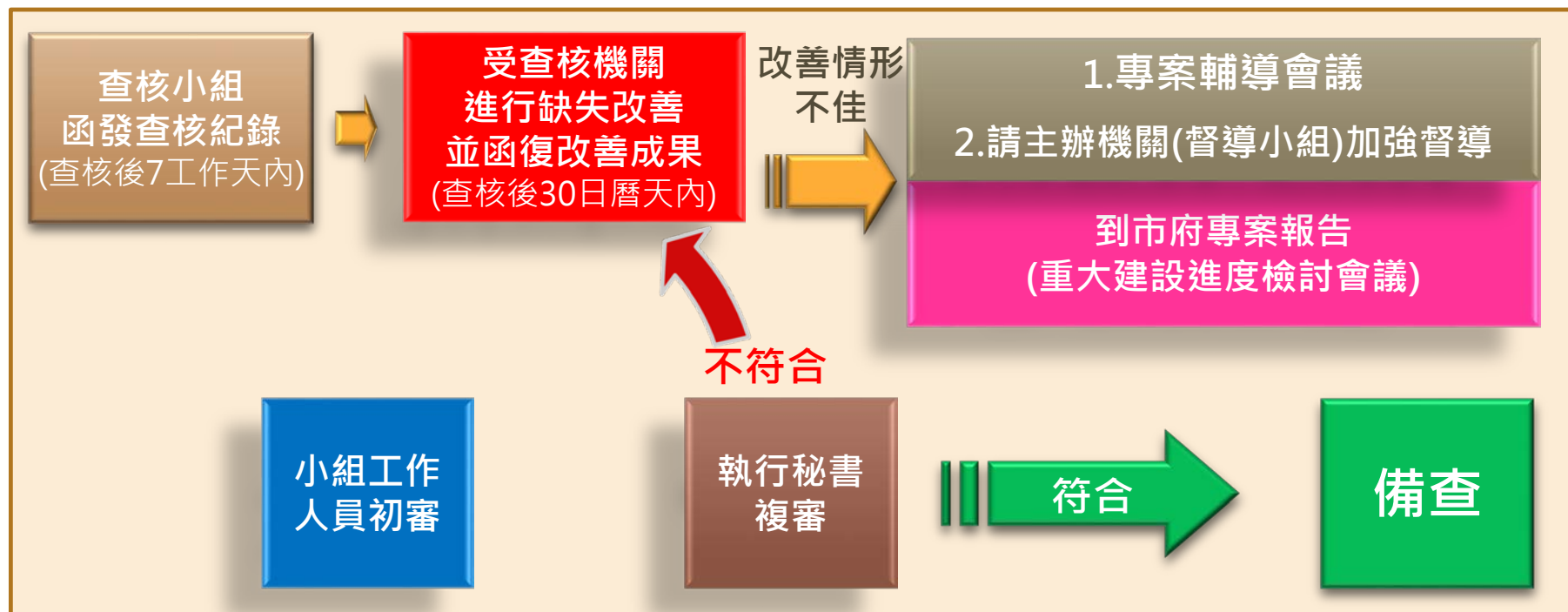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二、工程查核

(七)缺失改善



查核作業缺失改善流程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二、工程查核

(七)缺失改善-逾期預防

逾期預防

內部控管

建置缺失改善管制表
改善期限前由查核小組
承辦人善意提醒各
主辦機關注意期限

查核小組 內部檢討會議

107年內部檢討會共計9場

當日日期

缺失改善管制表

2018/8/31		107年度查核案件			查核紀錄			1				2										
58	新屋區第一立體停車場南北改善整修計畫工程	7,215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黃慶全	74	6 9 0	5/29	6/7	府工施字第1070139431號	6/29	第1次缺改回覆	6/29	桃市新工字第1070013619號	7/24	府工施字第1070163750號	8/3	第2次缺改回覆	8/3	桃市新工字第1070016222號	8/22	府工施字第107019275號	9/5
82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演藝廳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2,566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鄭博元	75	7 9 0	7/16	7/23	府工施字第1070180235號	8/16	檢退	8/15	桃原設字第1070011836號	8/24	府工施字第1070207597號	9/3						
91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復興路橋下連通災後復建等8件工程	25,317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鄭博元	81	1 5 0	7/31	8/8	府工施字第107019668號	8/31												

改善期限

改善期限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07年度第4次施工查核內部檢討會議

貳、會議時間：107年10月5日（五）上午9時整

參、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研習室（一）

肆、主席/主持人：資科長金成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江素滿

陸、會議結論

截至107年9月30日查核總案件共計118件，其中87件已結案備查，另31件未結案件說明如下：

(1)編號74、80、84、96、97、102等6案，請各承辦自行評估改善成果是否需納入輔導會議檢討。

(2)編號87、92、93、94、95、98、99、100、101等5案，缺失改善成果不如預期，請列入第8次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專導輔導會議。

(3)編號103案至118案等16案，因屬查核日期後第1次缺失改善審核，尚無法判斷缺失改善狀況，本次會議暫不討論。

柒、散會：9時30分，以下空白。

二、工程查核

(七)缺失改善-逾期預防-召開內部檢討會(每2週)

將查核小組承辦人員結案天數予以統計分析，並訂定目標持續精進。

項目	已結案分析				個人分析					
	全案件	機關	紀錄	小組	A君	B君	C君	D君	E君	F君
總案量	158				3	47	30	39	22	17
9/19 平均天數	92.9	41.3	8.9	42.7	29.3	48.9	50.7	38.6	28	26.5
10/5 平均天數	91.3	40.8	8.8	41.7	29.3	48.1	49.6	37.7	27.1	26
10/23 平均天數	89.2	39.5	8.7	41	29.3	47.6	49.4	38.2	26.7	22.2
11/2 平均天數	88.1	39.0	8.7	40.4	29.3	46.6	49.4	38.2	26.5	21.7
11/16 平均天數	87.2	38.3	8.7	40.2	29.3	45.7	49.7	38.7	25.9	21.7
11/30 平均天數	87.1	38.4	8.7	40	29.3	45.7	49.7	38.7	25.9	21.7
12/22 平均天數	87.1	38.1	8.8	40.2	29.3	45.7	49.7	38.7	25.9	21.7
1/4 平均天數	86.8	37.9	8.8	40.1	29.3	43	49.3	40.1	27.4	29.5
1/19 平均天數	86.3	37.8	8.7	39.8	29.3	42.2	48.6	39.8	27.4	32.8
2/14 平均天數	85.6	37.5	8.7	39.3	29.3	42.2	48.7	39.1	27.5	31.9
3/7 平均天數	85.7	38	8.7	39.0	29.3	41.6	48.6	38.8	27.5	30.7
3/25 平均天數	85.6	38.3	8.7	38.6	29.3	41.3	48.3	38.5	27.3	30.8

107年度小組平均天數
38.6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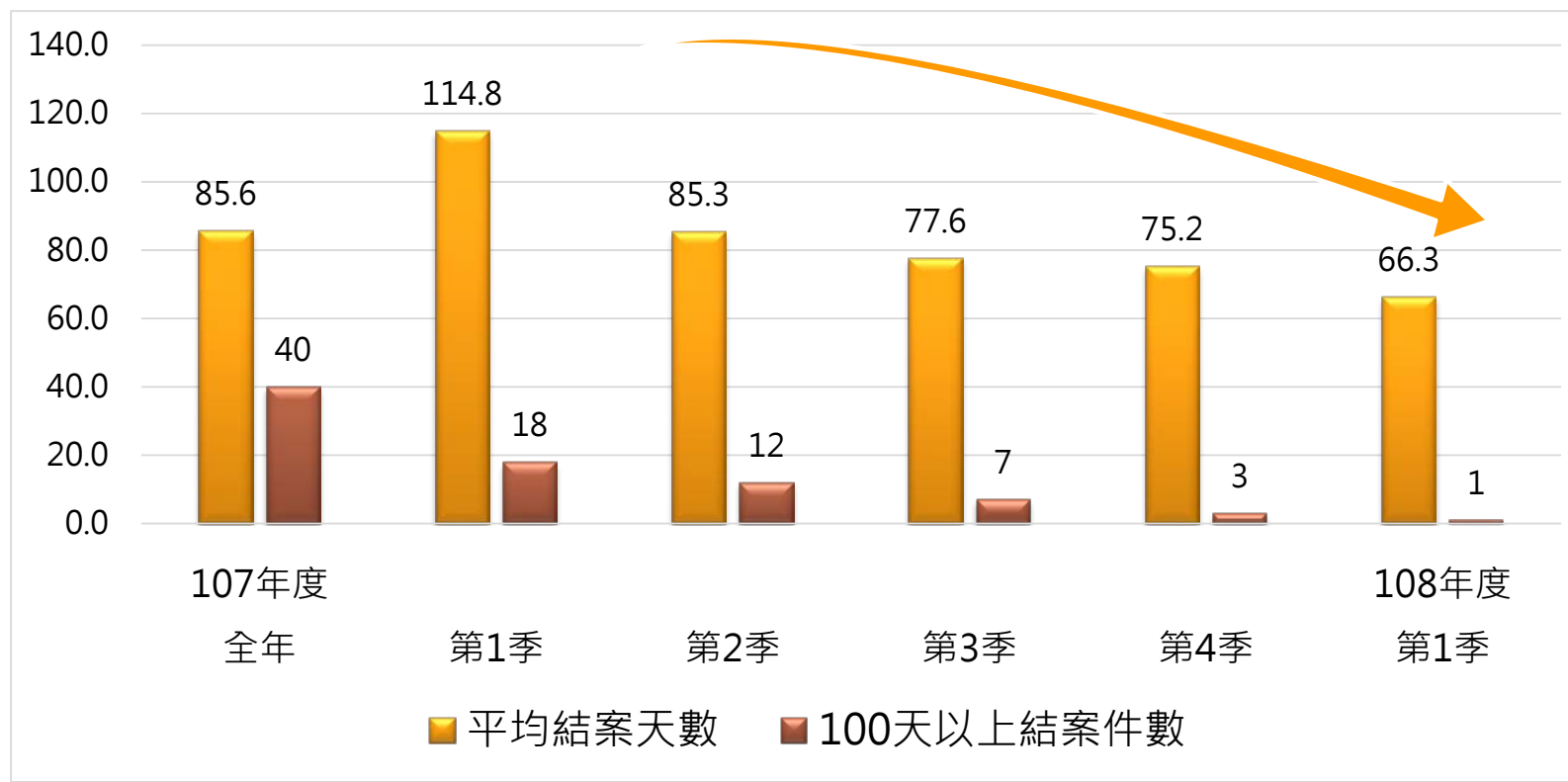
項目	已結案分析				個人分析					
	全案件	機關	紀錄	小組						
結案 總案量	81									
3/25 平均天數	58.8	35.8	6.4	16	18	13	5	14	18	13
4/12 平均天數	63.1	36.1	6.7	20.5	16	-	14	19	17	-
4/26 平均天數	63.9	35.5	7.2	21.3	20.5	-	14	14.7	15.5	29
5/14 平均天數	66.3	32.9	7.9	25.5	28.4	-	14	14.7	15.5	28.5
5/27 平均天數	66.5	32.7	8.0	25.8	26.9	-	14	14.7	15.5	28.5
6/10 平均天數	66.9	32.7	8.3	25.9	26.9	-	14	14.7	15.5	28.5
6/24 平均天數	66.5	32.7	8.3	25.4	23.4	43.2	14	15.5	18.3	33
7/9 平均天數	64.4	32.5	8.5	23.4	22.1	36.1	14	17.4	16.4	28.6
7/23 平均天數	62.9	32.3	8.4	22.2	21.3	33.3	9	16	16.4	26.5
8/6 平均天數	62.8	33.1	8.4	21.3	20.4	33.3	7.7	15.3	16.2	26.5
9/11 平均天數	61.2	33.0	8.0	20.3	20.4	30.2	7.6	15.1	15.8	27.1

108年度小組平均天數
20.3天

二、工程查核

(七)缺失改善-建立內部管控及外部輔導機制，有效降低結案天數。

查核平均結案天數與100天以上結案件數皆持續下降中。



二、工程查核

(八)建立分級管制制度

- 依據本府104年7月15日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辦理。
- 針對查核所發現缺失，依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管、施工品質、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施工安全衛生等項目，將查核過之案件分為紅燈級、黃燈級及綠燈級三大類。分級管制作為如下：

● **紅燈級**:強制複查、列為教育訓練及工程觀摩必參加對象、該機關其他工程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查核成績69分以下主辦機關應至本小組辦理專案報告。

● **黃燈級**:列為教育訓練及工程觀摩優先參加對象、該機關其他工程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分級管制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

104.7.21 修正

工程主辦機關：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設計單位：涂秀璋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涂秀璋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鼎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龍潭區高平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編號		108036			
查核日期		108.4.19		評分	77	管制燈號	紅	黃	V	綠	註
項次	紅燈級管制項目							符合要件打 V		備註	
1	查核成績評定為 71 分以下。										
2	發生重大施工安全事件之公共工程。										
3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通報案件，經查證情節重大。										
4	經查核執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18 點以上者。 2、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18 點以上者。 3、承攬廠商扣點數 18 點以上者。										
5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未依規定聘用專任品管人員。										
6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										
7	其他情節重大。										
管制項目達二項者，列為黃燈級管制；未達二項者為綠燈級管制											
1	查核成績評定為 72 以上，77 分以下。							V			
2	經查核執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機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 17 點以下、3 點以上者。 2、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 17 點以下、3 點以上者。 3、承攬廠商扣點數 17 點以下、3 點以上者。							V		承攬廠商(鼎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扣 4 點。委託監造廠商(涂秀璋建築師事務所)扣 2 點。	
3	本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監工人員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無故缺席，未配合到場說明者。										
4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委託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之機關。										
5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填報落後原因之檔案或未採取適當處置者。										
6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檔案，未於開工前至工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監造單位監工人員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人員名單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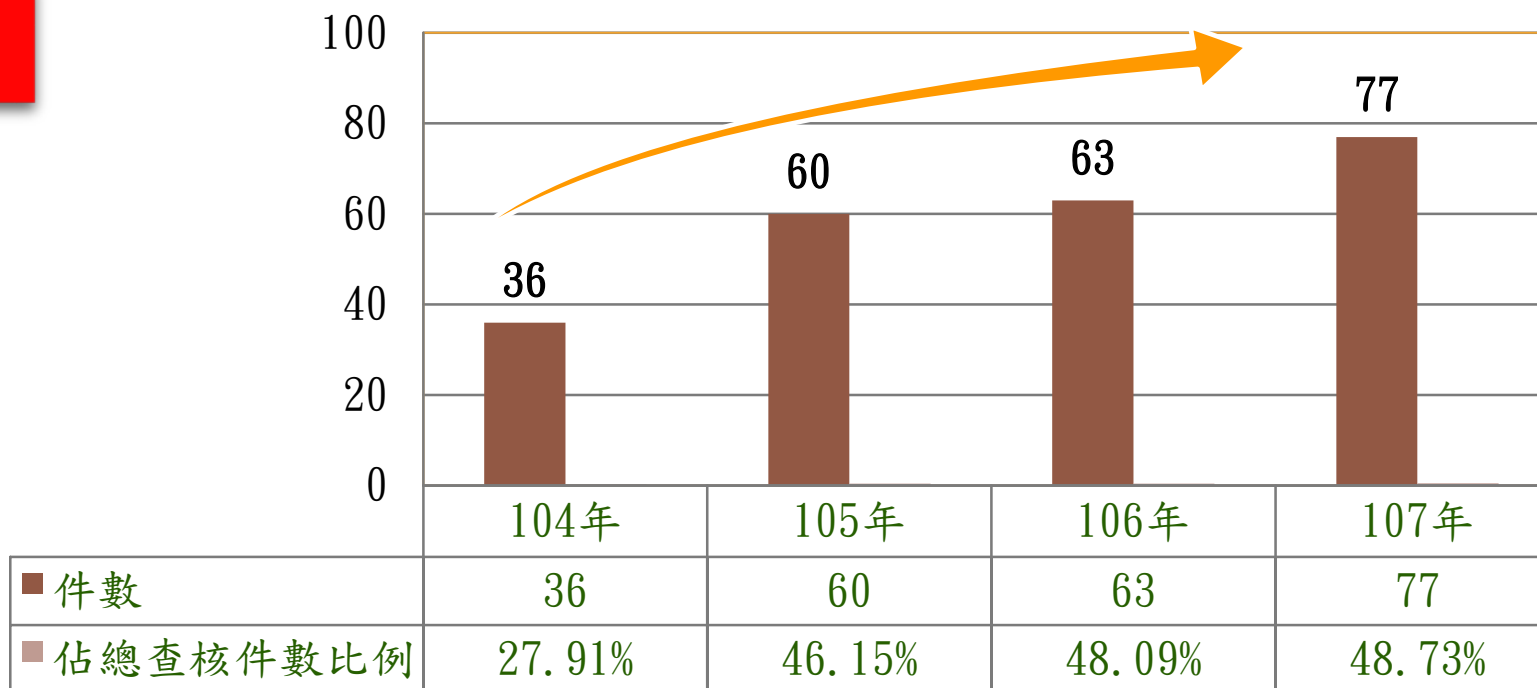
填表人：

二、工程查核

(九)甲等比例逐年提升

成果效益

104~107年甲等比例比較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常見錯誤態樣

- (一)查核當日缺席人員未見主辦機關核准請假公文或派代理人出席。
- (二)簡報(107年6月14府工施字1070144462號函公告實施)未依本小組提供格式統整、技師督察情形未親自說明。
- (三)未提供簡報紙本及受查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 (四)標案管理系統、簡報、工程執行資料表，填報資料不一致。
- (五)缺失改善未依期限回復，且未依規定申請展期。
- (六)第一次缺失改善准予備查之項目，第二次重覆回復。
- (七)現場材料抽驗試驗報告，未於文到3個工作日內將判讀結果函報本府。
- (八)扣點懲罰性違約金未依契約規定繳予主辦機關，查核小組僅收市庫收入繳款書影本，作為繳款依據。
- (九)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爰代表本府辦理前開業務，相關資料未函復「桃園市政府」。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 (十)標案管理系統-基本資料未確實填報。

購地補償費：(無)千元		工程管理費：千元
空污費：千元	1.空汙費	空污徵收管制編號：(未填)
保險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保險費用：千元	2.保險資料	保險號碼：
履約保證金：75,000,000千元	繳納方式：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預定完工日期：年月日		實際完工日期：尚未完工
實際完成驗收日期：年月日		
預定決算日期：年月日		實際決算日期：年月日
結算金額：千元		決算金額：千元
品質計畫核定機關(單位)：		
品質計畫核定日期：年月日	3.三大計畫資料	品質計畫核定文號：
監造計畫核定機關(單位)：		
監造計畫核定日期：年月日		監造計畫核定文號：
施工計畫核定機關(單位)：		
施工計畫核定日期：年月日		施工計畫核定文號：
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填)		工地相關人員：(未填)
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未填)	4.相關人員	
品管人員：(未填)		監造現場人員：(未填)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 (十一)標案管理系統-查核懲處表(D2)未逐項確實填報。

查核日期：107 年 04 月 24 日 查核單位：桃園市政府			
獎懲類別		查核單位建議	工程執行機關實際懲處
函請主辦機關依法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否
對主辦機關	人員懲處	是	☒
	人員獎勵	否	☐
	通知機關另為適當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		
對專案管理單位	函送監察院		
	辦理扣款	否	☐
對承攬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	否	☐
	撤換工地負責人	否	☐ 是時需先至工地相關人員(C3)填報撤換資料
	撤換品管人員	否	☐ 是時需先至品管人員(C3)填報撤換資料
	撤換安衛人員	否	☐ 是時需先至工地相關人員(C3)填報撤換資料
	檢討工地主任責任	否	☐
	檢討專任工程人員責任	否	☐
	缺失嚴重部分拆除重做	否	☐
	辦理扣款	否	☐
對監造廠商	檢討建築師責任	否	☐
	檢討技師責任	否	☐
	委辦監造撤換監造現場人員	是	☒ 是時需先至監造現場人員(C4)填報撤換資料
	自辦監造懲處監工人員	否	☐
	辦理扣款	是	☒

2. 已勾選部分說明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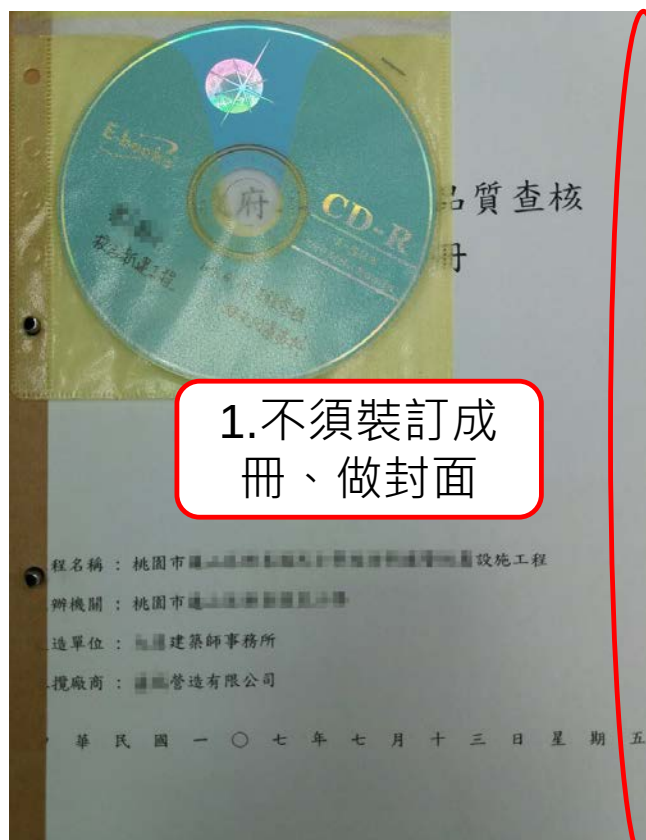
實際獎懲狀況摘要

(配合報表列印美觀，請於每段後加按 [Enter] 鍵。)

本案缺失改善資料逾期檢討相關責任為本處承辦人口頭警告1次，並依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扣罰2%之懲罰性違約金及更換監造人員。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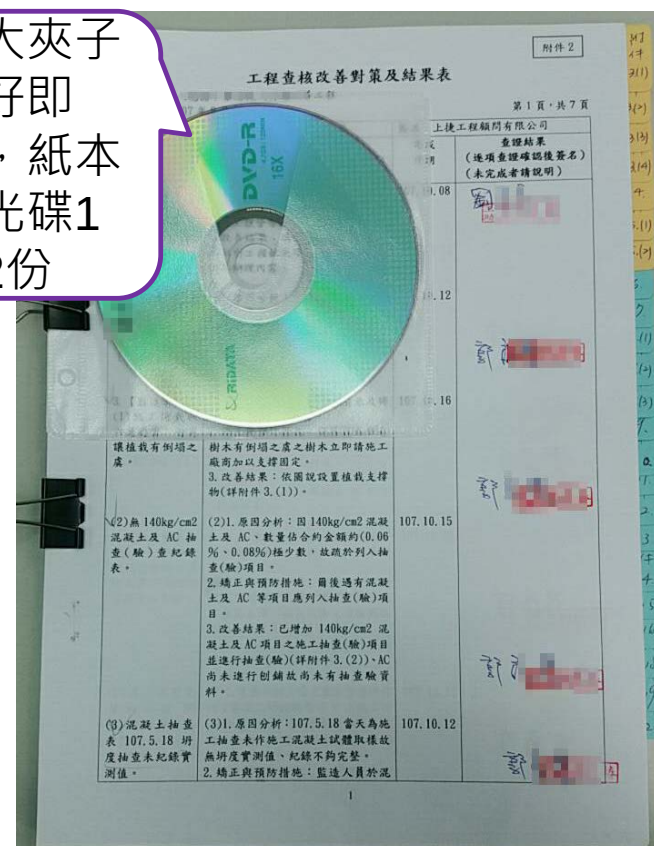
- (十二)改善對策及結果無側標或側標未依缺失項目標號。



1. 不須裝訂成冊、做封面

2. 未黏貼側標

用大夾子夾好即可，紙本與光碟1式2份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 (十四)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查證結果欄未簽名。

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建工程

查核日期：107.6.21

第 1 頁共 9 頁

缺失項目 (含其他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彩色正本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查證結果 (逐項查證確認後簽名) (未完成者請說明)
【主鋼機房】歷史 維修調度暨各工 項日界而。 (4.01.20.01)	連供辦理：107年5月25日施工新建字第 1070017988 號函之本工機房之範圍疑義 審。自本(107)年5月23日起，新工處、詳 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三方，進行履次 開施工與圖說疑義資料研整釐清，俾利工造 (附件1)。	107.7.17	
【監造單位】廠商 施工計畫書查核定日 關於開工之後方完 成。(4.02.01.03)	1.原因分析：施工計畫送核式太遲 2.矯正與預防措施：承商應於開工前提 送(106.02.12)核定。 3.改善結果：目前施工計畫於開工前已 經經監造審定(107.9.5)未會影響施工 (詳附件2)。	107.7.5	
【監造單位】對給 試驗報告判讀未落實 執行(如 107.5.30高 工力螺絲試驗報告)。 (4.02.03.02)	1.原因分析：試驗報告未即時呈送判讀。 2.矯正與預防措施：對於承商試驗報告 落實呈送判讀。 3.改善結果：試驗報告判讀已改善判讀 完畢。(詳附件3)。	107.7.5	
【監造單位】施工 進度監督未能有效發 現效果致落後進度仍 未改善。(4.02.09)	1.原因分析：施工進度監督未能發覺 落後進度未改善。 2.矯正與預防措施：進度落後時要求承 商立即改善進度。 3.改善結果：已改善完成。(詳附件4)。	107.7.5	

查證
結果
欄未
簽名

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案

查核日期：107年09月10日

第 3 頁共 6 頁

缺失項目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彩色正本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查證結果 (逐項查證確認後簽名) (未完成者請說明)
5.【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 查表未落實執行，量先不足。 (4.03.04) [L]	1.原因分析：僅以主觀感受 之認定進行檢查制度， 缺乏客觀之度量衡概 念。 2.矯正與預防措施：改以數 字量化之紀錄手法顯示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結 果。 3.改善結果：於原有紀錄上 補充檢查結果內容。(詳 附件4)	107.11.5	
6.【承攬廠商】連鎖磚施工流 程有誤。(4.03.08.05) [L]	1.原因分析：未檢查流程之 合理性及實際可行性分 析。 2.矯正與預防措施：落實流 程規劃檢查制度。 3.改善結果：修改補充。(詳 附件5)	107.11.5	

有逐項
查證確
認後簽
名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 (十五)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缺失未見附件。

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新建工程

查核日期：107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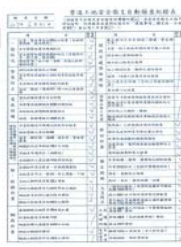
第 4 頁共 23 頁

缺失項目 (含其他意見)	承包商：■■■■營造有限公司	監造：■■■■建築師事務所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彩色正本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查證結果 (逐項查證確認後簽名) (未完成者請說明)
13. 【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之督 察頻率至少每月一 次，填寫之督察日 期有誤，請改善。	13. 1. 原因分析：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察 頻過少。填寫之督察日期有誤。 2. 矯正與預防措施：專任工程人員 之督察頻率至少每月一次。施工 日誌上修正督察日期。 3. 改善結果：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察 頻率至少每月一次，並確實填寫 之督察日期。(詳附件 13-1)	107. 9. 13	 

已說明卻
未見附件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 (十六)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文件類缺失佐證資料格式錯誤。

	說明： 〔改善前〕 【安全衛生】 承包商填寫 勞安自動檢 查紀錄表不 夠確實。 (5.14.04)
	說明： 〔改善中〕原 因：勞安自動 檢查紀錄表 填寫不夠確 實
	說明： 〔改善後〕改 善對策：要求 填寫深入確 實結果：已經 修正(见附件 20)

格式
錯誤

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			
(除檢表外各檢表應依檢表內規定，並在安全衛生會議 中加註，同時檢表內各檢表應註明「建議事項」，檢表內、檢表 外均應註明「檢表日期」)			
檢表日期	檢表地點	檢表人員	檢表結果
107年 5月 5日			
一、一般事項	1.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1.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1.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二、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2.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2.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2.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三、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3.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3.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3.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四、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4.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4.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4.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五、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5.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5.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5.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六、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6.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6.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6.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七、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7.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7.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7.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八、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8.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8.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8.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九、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9.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9.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9.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十、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10.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10.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10.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文件類缺失改
善成果應以A4
影本分別呈現

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			
(除檢表外各檢表應依檢表內規定，並在安全衛生會議 中加註，同時檢表內各檢表應註明「建議事項」，檢表內、檢表 外均應註明「檢表日期」)			
檢表日期	檢表地點	檢表人員	檢表結果
107年 5月 5日			
一、一般事項	1.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1.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1.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二、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2.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2.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2.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三、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3.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3.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3.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四、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4.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4.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4.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五、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5.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5.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5.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六、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6.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6.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6.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七、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7.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7.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7.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八、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8.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8.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8.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九、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9.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9.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9.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十、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10.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10.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10. 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含會議 紀錄、檢表日期)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 (十七)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文件類缺失未標示改善項目及範圍。

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	桃園市馬...空間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課室)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	監造廠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程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107年7月27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100%	實際進度	97.71%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1. 綠地改善 2. 汽漏評估 3. 欄杆扶手安裝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皆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未抽查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廣聲、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尚符規定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屋頂相(5)本屋樑間距尚未改善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1. 請速建低者查核小組意見,完成缺失改善作業。 缺失改善期限: 限定107年8月7日提報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請監造單位務必督促建商自來水處逐條確實完成改善,並於107年8月7日前將改善結果函報本局。 缺失改善期限: 限定107年8月7日提報		
主辦科室核章	承辦人員: 張姓	科室主管: 陳姓	

備註: 1.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至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或主辦工程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各一份。

未標示改善項目及範圍

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	桃園市馬...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課室)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	監造廠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程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107年8月26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9.1%	實際進度	0%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1. 預定進度: 新設路面工程 2. 實際進度: 尚未開始施工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皆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未抽查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廣聲、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尚未開始施工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尚未開始施工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1. 新設路面工程,應於107年9月20日前完工,相關工程,應於107年9月26日前完工。 2. 請依契約規定確實填報施工日報。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1. 儘速提報工程計劃,並於107年9月27日前送本局審核。 2. 應依契約規定每週提報施工進度,又每月提報區段回報。 3. 本局監造人員,未確實督導施工進度,請自備監造人員。		
主辦機關核章	機關首長: 陳姓	科室主管: 陳姓	承辦人員: 張姓

備註: 1.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至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 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或主辦工程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各一份。

有以螢光筆標示改善項目及範圍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 (十八)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不需逐頁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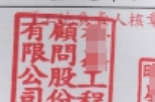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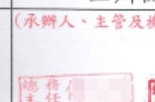
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106-
查核日期：107年4月12日

第 1 頁 共 4 頁

缺失項目 (含其他意見)	承包商：禾盈有限公司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彩色正本照片請註明)	監造：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 (逐項查證確認後簽名) (未完成者請說明)
10. 無不合格及自主檢查表改善等資料。 (4.02.03.06)	10. 因無不合格品及自主檢查表改善表皆無缺失，故補上資料查驗。	107.4.13	
11. (1)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2)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 (4.03.03)	11. (1)施工日誌已落實執行，補上資料查驗。(2)品管自主檢查表已落實執行，補上資料查驗。		
12. 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導紀錄表未落實記載。 (4.03.11.06)	12. 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導紀錄表已落實記載，補上資料查驗。		
13. (1)自主檢查表過於簡單，無缺失改善的紀錄。(2)施工照片均未押日期。(4.03.09)	13. (1)已將自主檢查表更新，參考新北市採購處建築類自主檢查表單類。(2)已在會議後拍攝的施工照片寫入拍照日期。		

承包商 (工程負責人核章) 監造單位 (工程負責人核章) 主辦機關 (承辦人、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

註：

不需逐頁
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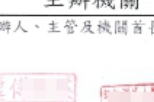
9. 監造記錄在缺失的部份，紀錄不夠完整。
(4.02.99)
【請見附本案查核後至完工期間實際改善作為資料佐證】

1. 原因分析：已確實辦理抽查作業，惟部份缺失可能未抽查到，故以至於缺失部分紀錄不夠完整。
2. 矯正與預防措施：應確實執行檢驗停留點之作業，並將所丈量之數值量化登錄於抽查紀錄表內。
3. 改善結果：於查核後至竣工僅剩點焊鋼絲網鋪設及泡沫混凝土澆置，經現場抽查並無缺失，故提供抽查紀錄表及抽查照片供參，詳附件三所示。

107.06.11

承包商 (工程負責人核章) 監造單位 (工程負責人核章) 主辦機關 (承辦人、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





註：

僅需於末
頁由三方
核章即可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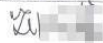
二、工程查核(常見錯誤態樣)

➤ (十九)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核章格式錯誤。

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桃園市中心新建工程
查核日期：107.3.28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其他意見)	監造單位：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彩色正本照片請註明)	監造單位主管：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 (逐項查證確認後簽名) (未完成者請說明)
5. 106年3月監造計畫(核定版)，第六章施工抽驗程序及標準內缺失如下：(1)施工抽驗標準之格式不符合圖表7.1規定及內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且未包含機電工程(電梯除外)。	已補件，如附件五。	107.6.5	
18. 電機技師未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且未簽認監造計畫。	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已請電機技師簽認，如附件十三。	107.6.5	

第二次審核：
請檢附電機技師簽認之品質、施工計畫簽認表及主辦機關核定公文佐證。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主管：  主辦機關： 

註：

核章格式錯誤

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106年(開口契約)
查核日期：107年0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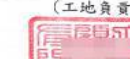
第 4 頁共 4 頁

缺失項目 (含其他意見)	承包商：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彩色正本照片請註明)	監造：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 (逐項查證確認後簽名) (未完成者請說明)
湖路一段676巷51弄15號，AC鋪面完成，遭加鋪水泥面，請另與抽驗送驗，以完成結算，避免影響驗收。	1. 原因分析：當地居民認為AC面層再加鋪水泥粉漿面層會更耐用。 2. 矯正與預防措施：依建議辦理，該工程訂於107年3月9日辦理驗收，於該區域驗收時指定抽驗1組。 3. 改善結果：如附件(11)107年3月9日驗收情形(鑽心照片)。	107.3.9	
湖路(佛恩寺附近)路口，路面有滲水情形，請檢附再予觀察，避免影響使用。	1. 原因分析：不明原因所發生之情形。 2. 矯正與預防措施：依建議辦理，請道路巡修人員定期前往巡修觀察是否有滲水情形，並檢附照片，以備辦理區段。	107.3.9 107.3.19	

月9日
修照

受查廠商有核公司大小章

主辦機關有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核章)  主辦機關 (承辦人、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 

註：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

■ 法令依據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府工施字第1080000545號函修正。
- 本府為落實所屬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小組，進行工程品質督導，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要點

- 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府工施字第1080000680號函修正。
- 本府為督促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執行督導作業，並辦理績效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

- 每年**第一季**，本府辦理前一年度工程督導小組考評，並由本府設置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委員會，辦理各設置機關督導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等事宜。
- 因本府查核件數有限，為督促所屬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執行督導作業並提升整體工程查核分數，工程品質仍需仰賴工程機關加強督導，爰本年度提高督導比例，目的為擴大工程單位督導範圍。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108年設置要點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二、機關 <u>有辦理公共工程者</u> 皆應設置督導小組，辦理該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之督導工作。	二、 <u>下列</u> 機關應設置督導小組，辦理該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之督導工作： <u>(一)工務局。</u> <u>(二)水務局。</u> <u>(三)交通局。</u> <u>(四)教育局。</u> <u>(五)觀光旅遊局。</u> <u>(六)文化局。</u> <u>(七)都市發展局。</u> <u>(八)警察局。</u> <u>(九)捷運工程局。</u> <u>(十)新建工程處。</u> <u>(十一)養護工程處。</u> <u>(十二)各區公所。</u> <u>(十三)其他經本府核准設立督導小組之機關。</u> 督導小組應冠以設立機關之名稱。	考量本府近年許多單位有工程發包，且皆需設置督導小組以維持工程品質，為配合實務運作，現行第一點酌修文字；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文字修正。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108年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 修正前督導比例評分標準(0~8分)

- 達成最低標10件或是15%：8分。未達最低標：4分。

■ 修正後督導比例評分標準(0~8分)

- (1)決標件數100件以下:

達成最低標10件或是20%：8分。未達依比例，每1 % 扣0.4分。

- (2)決標件數100件以上:

基本督導件數百分比須達15%且至少督導20件以上，計分方式分為3種類型：

A.督導件數百分比未達15%，督導件數達20件：依比例扣分。

B.督導件數百分比未達15%，督導件數未達20件：依比例及件數扣分，比例每1%扣0.53分，件數每件扣0.4分，取扣分數較大值。

C.督導件數百分比達15%，督導件數未達20件：依件數扣分，每件扣0.4分。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考核要點說明)

(1)督導紀錄彙整之完整性

- 個別督導委員之原始查核紀錄是否具體、嚴謹及合理，0~3分。
- 督導紀錄是否確實整合督導委員之查核結果，且內容明確、具體，0~3分。
- 相關督導資料之妥適性及完整性，0~3分。
- 文件紀錄管理，0~1分。
- 有無確實將督導填入標案管理系統，0~2分。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考核要點說明)

(2)督導缺失改善之審核與追蹤

- 缺失改善是否按期完成或逾期稽催，0~6分。
- 缺失改善審查之嚴謹度，0~3分。
- 改善佐證文件之完整性，0~3分。
- 檢附改善照片或說明之完整性，0~3分。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考核要點說明)

(3)督導小組運作與高階長官參與情形

- 督導小組人員(不含督導委員)之專業背景及人數等情形，0~5分。
- 督導小組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積極參與督導小組運作程度（如公文之審閱、參與督導作業或會議等），0~5分。

(4)外聘督導委員遴派情形

- 是否有考量其專業背景與受督導工程之契合情形，0~5分。
- 是否辦理外聘委員評量，0~5分。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考核要點說明)

(5)本府工程施工查核之查核分數與扣點

-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機關之案件，查核分數與扣點情形，0~10分。(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紀錄為準)

★平均查核分數、甲等、丙等、扣點.....等。

(6)受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 受施工查核之案件缺失，機關改善結案天數。(以年度受查案件平均改善天數計)，0~15分。
★以缺失改善40天為標準，每增加1天扣0.1分，扣完為止。
- 缺失改善未在期限內回覆，有無申請展期，其理由是否充分，0~5分。
★未獲展期同意每次扣1分，扣完為止。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考核要點說明)

(7)督導結果及回饋至制度面之推動情形

- 是否檢討工程督導常見缺失，並回饋至制度面或其他類似案件（如提檢討報告、訂定相關罰則，或修改契約、規範及規定等），0~3分。
- 督導結果是否定期於首長會報或區務會議提報檢討，0~2分。
- 是否有辦理開工前講習會及施工說明會，0~2分。
- 是否定期召開督導檢討會、辦理教育訓練或工程觀摩等提昇品質作法，0~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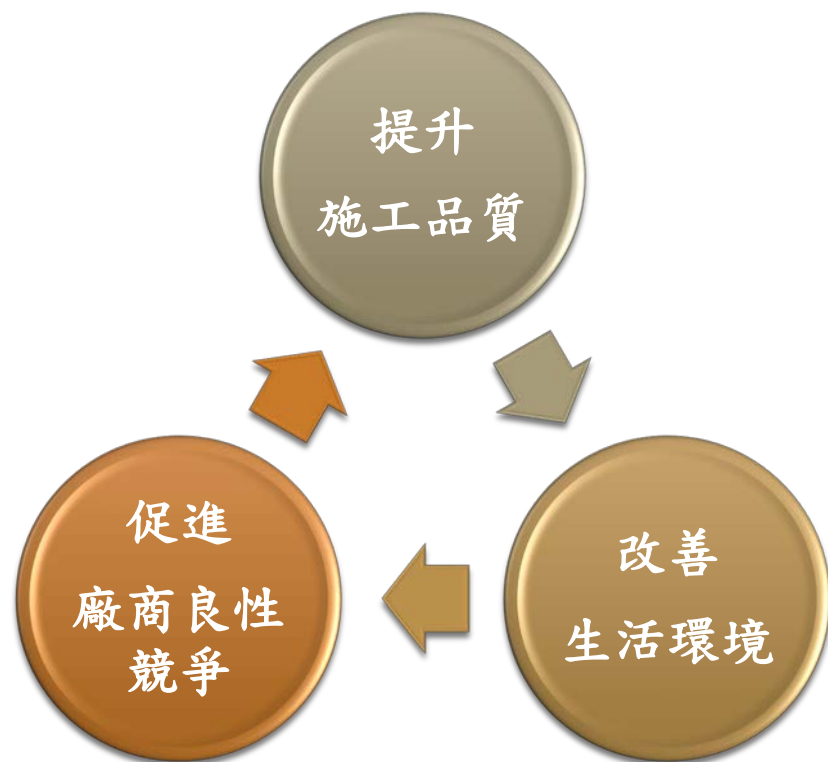
三、工程督導績效考核(考核要點說明)

(8)其他特殊績效

- 是否提報可彰顯該機關督導運作機制之績效展現成果(如參與各類比賽及創新性、克服困難等)，0~15分。
- 訂立、修訂要點、注意事項，0~2分。
- 辦理工程品質講習會、觀摩會或督導業務檢討會，0~2分。
- 督導結果定期或不定期提報主管會報，0~1分。
- 參加金質獎、金安獎、金品獎，0~7分。
- 配合本小組政策作為(例如工程卓越獎...等)，0~3分。

四、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 金品獎辦理目的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市優良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四、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土木工程

道路運輸、軌道運輸、區域開發、
共同管道、景觀、其他相關或相似
工程

水利工程

河川整治、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
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其他相
關或相似工程。

建築工程

公有建築物、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設施工程

污水處理廠、礫間處理設施、焚化廠、
環境工程設備設施組裝系統、電業設備、
空調、機電或系統工程及其工程設施更
新、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分類
分級

四、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禁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

禁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3人以上。

禁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禁

施工期間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1次以上或部分停工2次以上之處分。

**資格
限制****禁**

罰鍰累計逾下列金額：

第一級工程：100萬元。

第二級工程：100萬元。

第三級工程：30萬元。

第四級工程：10萬元。

第五級工程：10萬元。

禁

有上述情形者，不得參選！

四、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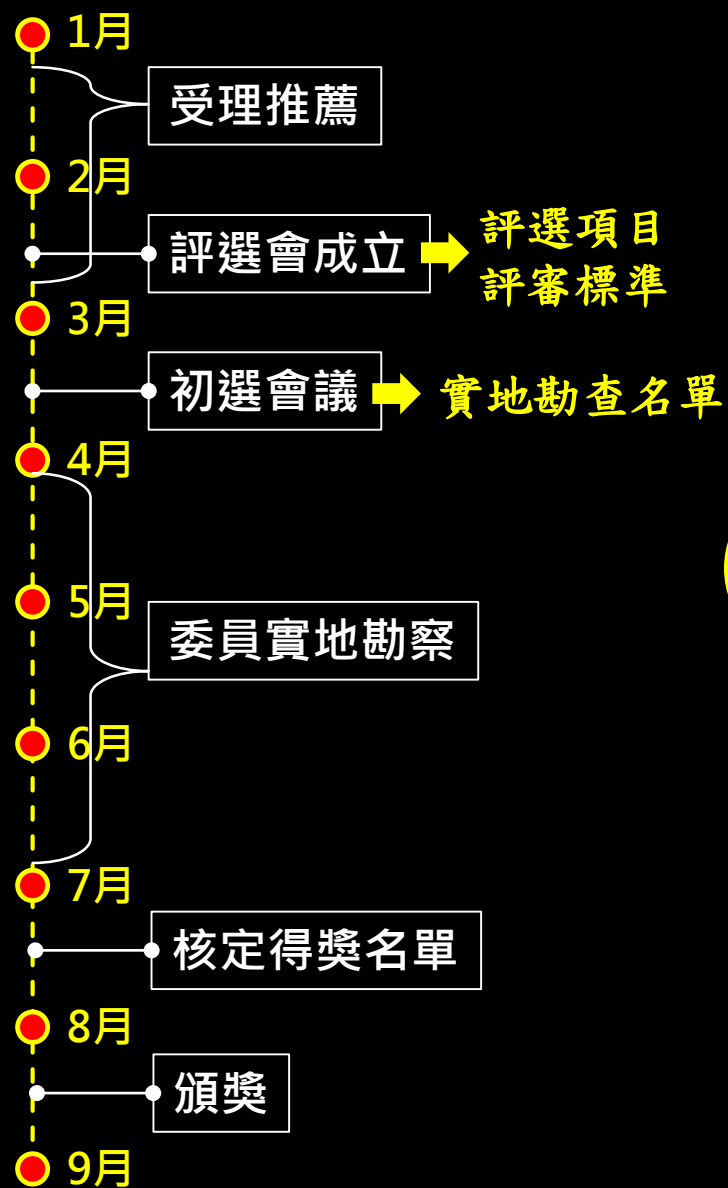
■ 申請資格

107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

108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

- 施工中(進度應達**50%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於**5%以下**)或完工。
- 未曾獲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中央或本府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80分)以上。**
- 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

皆需符合



推薦 期程

推薦方式

主辦機關以書面及檢附下列附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會提出推薦：

- 推薦書。
-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工程自評意見表。
- 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 歷次查核紀錄。
- 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
-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電子檔需另含核定計畫)。

表一

第 屆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代表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
期程

推薦方式

主辦機關以書面及檢附下列附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會提出推薦：

- 推薦書(表一)。
-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工程自評意見表。
- 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 歷次查核紀錄。
- 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
-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電子檔需另含核定計畫)。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推薦表

※推薦工程 本府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代辦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機關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推薦
期程

推薦方式

主辦機關以書面及檢附下列附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會提出推薦：

- 推薦書(推薦表1/2)。
-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工程自評意見表。
- 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 歷次查核紀錄。
- 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
-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電子檔需另含核定計畫)。

※工程類別	☐ 土木工程類(☐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水利工程類(☐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建築工程類(☐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設施工程類(☐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 (包括自然生態工法)			
※工程之創新性、 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推薦
期程

推薦方式

主辦機關以書面及檢附下列附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會提出推薦：

- 推薦書(推薦表2/2)。
-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工程自評意見表。
- 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 歷次查核紀錄。
- 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
-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電子檔需另含核定計畫)。

表二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辦理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本工程為去年四月一日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施工中或完工，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 ☐ 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 ☐ 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
二	施工中之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下(以參選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三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四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無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
五	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六	施工期間無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方式

主辦機關以書面及檢附下列附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會提出推薦：

- 推薦書(表一)。
-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表二)。
- 工程自評意見表。
- 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 歷次查核紀錄。
- 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
-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電子檔需另含核定計畫)。

推薦
期程

表三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自評意見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代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施工廠商：
自評意見
1.推薦機關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工程主辦(代辦)機關自評 (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2) 設計單位自評：
(3) 監造單位自評：
(4)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5) 施工廠商自評 (或統包廠商)：

推薦
期程

推薦方式

主辦機關以書面及檢附下列附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會提出推薦：

- 推薦書。
-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工程自評意見表(表三)。
- 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 歷次查核紀錄。
- 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
-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電子檔需另含核定計畫)。

表四

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品質管理制度 (10%)	主(代)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進度管理 (10%)	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規劃設計 (10%)	功能/經濟性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20%)	履約管理		
	維護管理		
節能減碳 (15%)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10%)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災害預防		
環境保育 (15%)	環境維護		
	生態保育		
創新科技 (10%)	創新挑戰性		
	科技運用		
總分 =			

推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推薦
期程

推薦方式

主辦機關以書面及檢附下列附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會提出推薦：

- 推薦書。
-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工程自評意見表。
- **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表四)。**
- 歷次查核紀錄。
- 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
-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電子檔需另含核定計畫)。

桃園市金品獎（土木類、水利類、建築類、設施類）初評評分表

工程名稱：

委員簽名			總評分	
評分指標及 權重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0%	1.主(代)辦機關之 品質督導(保證) 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2.專案管理廠商之 品質督導(保證) 機制	1. 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履約能力等事項。		
	3.監造單位之品質 保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 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0%	1.施工進度管控合 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2.施工進度落後因 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規劃設計 10%	功能與經濟性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品質耐久性與維 護管理 20%	1.履約管理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2.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節能減碳 15%	1.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0%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5%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2.生態保育	1. 工程規劃階段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
創新科技 10%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桃園市金品獎（土木類、水利類、建築類、設施類）實地勘查評分表

工程名稱：

委員簽名		建議 得獎單位 (請勾選)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總評分						
評分指標 及權重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0%	1.主(代)辦機關 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1)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2.專案管理廠商 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1)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履約能力等事項。				
	3.監造單位之品質 保證機制	(1)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 管制機制	(1)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0%	1.施工進度管控 合理性	(1)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2.施工進度落後 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規劃設計 10%	1.功能/經濟性	(1)業主需求符合程度(量體適當性、基本功能完整性、設計完整性、維護管理) (2)施工成本/經濟性				
	2.綠營建、智慧營 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3.景觀美學	(1)植栽選擇適當性 (2)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品質耐久性與 維護管理 20%	1.履約管理	(1)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2.維護管理	(1)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5%	1.周延性	(1)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2)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有效性	(1)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0%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5%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2.生態保育	(1)工程規劃階段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 (2)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 (3)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	
創新科技 10%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2.科技運用	(1)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備註：總平均分數 82 分以上未達 85 分評定為佳作。
總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評定為優等。
總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評定為特優。

本案優點(特點)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四、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 歷屆金品獎



年度	106	107	108
參選件數	24	31	32
頒出優等件數	5	8	7
頒出佳作件數	5	7	11



金字招牌  品質保證

四、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 評選獎勵

特優

成績：**90**分以上

獎項：獎狀+獎座

優等

成績：**85-89**分

獎項：獎狀+獎座

佳作

成績：**82-84**分

獎項：獎狀+獎座



獎勵工程主辦單位

- 佳作者，頒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其人員最高核予嘉獎二次。
- 優等者，頒發新臺幣八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其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一次。
- 特優者，頒發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其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



獎勵廠商

- 公開評選時主辦機關應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減收50%。
- 特優、優等(獎勵2年)
- 佳作(獎勵1年)

頒獎後生效

四、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 歷屆金質獎(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

獎項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金質獎	-	3佳	2優3佳	參選中
金安獎	1優	1優	2優2佳	3佳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法令依據)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 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勞務標

-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府工採字第1070137565號令。
- 桃園市政府為建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資料，以供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決定最佳決標對象，特訂定本要點。

桃園市政府投標廠商工程履約績 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作業方案

工程標

- 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工施字第1070292027 號函。
- 桃園市政府為遴選具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及採購爭議等問題，特訂定本方案。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一)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勞務標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力及責任及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十五條權力及責任加註：

- 為建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履歷資料，履約期間甲乙雙方應遵守「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乙方履約期間績效屬良好者，得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增分記點；乙方履約期間績效屬不良者，甲方應依規定辦理檢視扣分記點事宜。

投標須知第八十二條其他需知加註：

- 廠商履約期間應遵守「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要點及規定

■ 適用範圍

- 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
- 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
- 納入招標文件。
- 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得準用。

■ 不適用範圍

- 開口契約且子案均未達公告金額。
- 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本府核准。
- 整合設計及工程採購採統包或採專業分包方式辦理之案件。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緣起與目的

-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得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 為建立本府所屬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資料，以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決定最佳決標對象。
- 廠商履約過程中，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廠商的監督與評價建立履歷資料，透過本府採購資訊系統建置檔案提供廠商於各機關履約績效良窳資訊。
 - 廠商履約績效於存續期間增扣點(每年6月及12月進行檢視)
 - 機關對廠商履約結果滿意度(各履約階段完成或逐年辦理)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優良與不良事蹟

- 優良-增分事項(第3點)
- 不良-扣分事項
 - ① 通案行為(第4點)
 - ② 可行性研究、規劃及設計(第5點)
 - ③ 監造(第6點)
 - ④ 專案管理(第7點)

■ 機關應於每年6月及12月進行廠商履約情形檢視。

機關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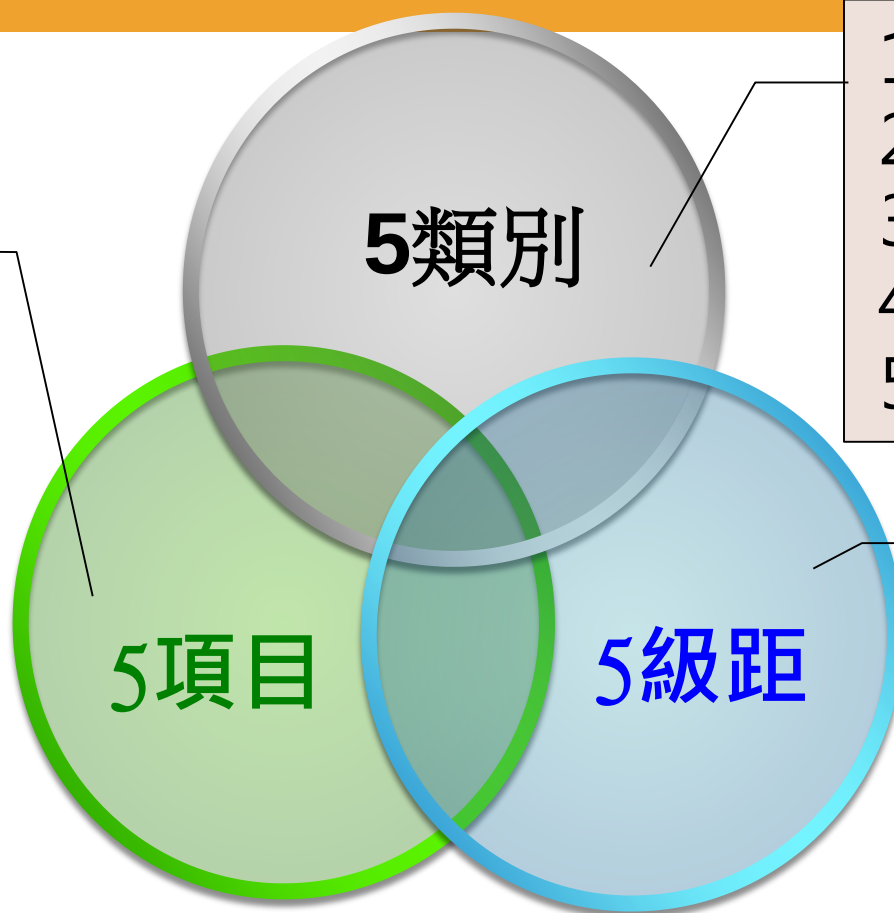
- 5類別
- 5項目
- 5級距

■ 各履約階段完成或逐年辦理。

配合第9點之存續期間辦理記點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1. 技術服務內容品質 35%
2. 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管控 20%
3. 工程經費管控 10%
4. 技術服務人力之專業職能 15%
5. 廠商之參與程度 20%



1. 可行性研究 A
2. 規劃 B
3. 設計 C
4. 監造 D
5. 專案管理 E

1. 很滿意 (≤90~≤100)
2. 滿意 (≤80~89)
3. 尚可 (≤70~79)
4. 不太滿意 (≤60~69)
5. 很不滿意 (≤50~59)

Ps : $A = A1 \times 35\% + A2 \times 20\% + A3 \times 10\% + A4 \times 15\% + A5 \times 20\%$
核定結果函送本府，並刊登本府採購資訊系統。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增扣點與滿意度比較表

事項	記點增扣分	滿意度評量
辦理時間	每年 6月 及 12月 檢視 2個月 內完成 審認	各履約階段 完成 ，或 逐年 辦理
主客觀因素	較 客觀	較 主觀
審議確認	得 成立 審議小組 廠商 得到場說明	機關 本於權責 自行評量
採購資訊系統	刊登，查詢	刊登，查詢
廠商履約結果	機關 提供 評選委員 評分表 前逕予增扣分	提供評選委員 參考
執行爭議	廠商提出 書面 意見 依 契約爭議 處理	無管道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2個月內審認

■ 機關辦理記點

廠商履約結果如同時具有增分及扣分之情事，一併由機關主動辦理審認。

廠商具有履約績效良好事蹟，亦得由廠商向機關申請增分記點。
惟最遲應於該案件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提出。

機關於完成審認，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副知上級機關)

敘明：廠商如對審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認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
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意見。

未提出意見者將刊登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意見者，機關應於收受書面意見之次日起20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

敘明：廠商如未於接獲處理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者，機關將刊登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

如廠商對機關之處理結果仍有爭議，或機關逾期未為處理者：

廠商得於收受處理結果通知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20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成立審議小組

- ✓ 機關自行辦理審議
- ✓ 成立審議小組辦理

- ✓ 審認結果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成立審議小組

- 置委員**5人**以上。
- 機關主辦單位主管人員外，得視個案實際特性與需求，就具工程專業或法律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任組成。
- **得**通知廠商到場說明。
- 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1/2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且該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20%。
- 機關應至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查詢廠商至截止投標日，廠商增扣分記點情形，每點應增扣該項配分或權重10%。
- 廠商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告，且於投標截止收件日止仍在獎勵期間者，每筆增加該項配分或權重20%。

例：20分×10%/點×1點=2分

例：專案,設計,監造(20分×20%/筆×1筆=4分)

依符合該委託技術服務之類別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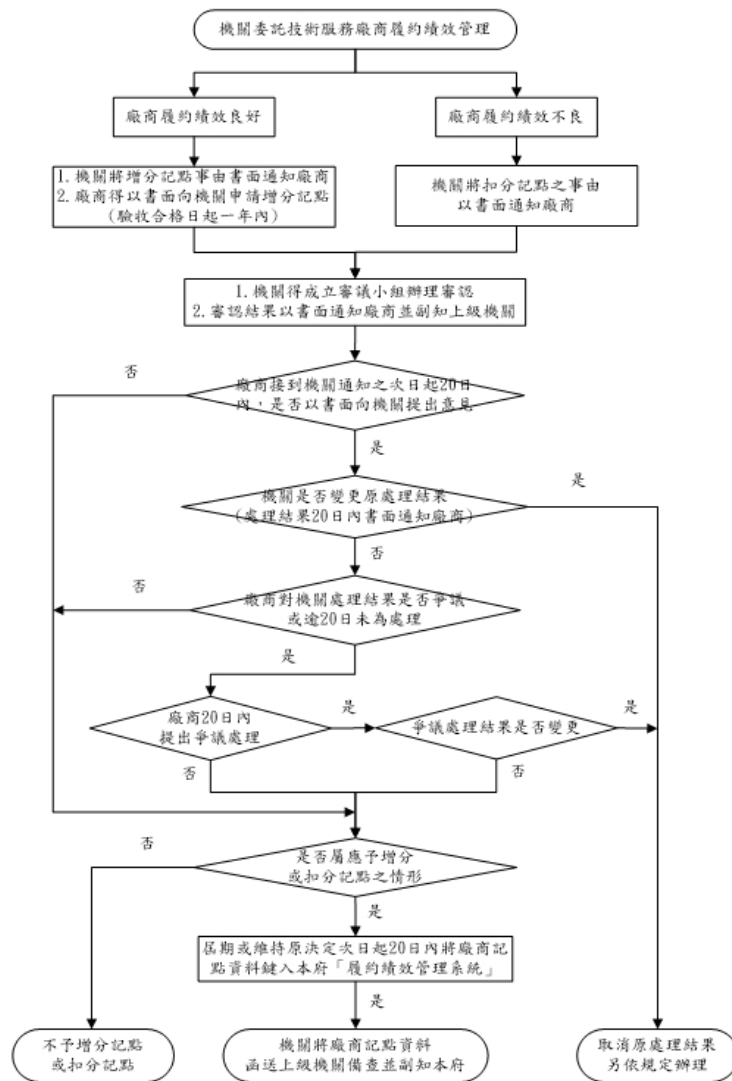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同一廠商有增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於互抵後計算之。
- 扣分結果，最低為該項目配分或權重零分。
- 增分結果，最高為該項目配分或權重滿分。
- 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未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採二階段辦理採購評選者，適用於第二階段評選。

■ 增分或扣分記點作業流程圖及提報書

(附件一)

桃園市各機關辦理廠商增分或扣分記點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桃園市各機關全銜)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記點提報書

採購名稱：○○○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壹核金額以上、☐巨額以上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姓名：○○○

廠商住所或營業所：○○○○

記點類型：☐增分、☐扣分

依據規定：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绩效管理要點第○點第○款及第○點第○款規定辦理

記點點數：○點；存續期間：○年

廠商陳述事實及理由：○○○

機關審認意見：○○○

佐證資料：○○○

※本表單僅供參考，機關得視個案實際性質與需求自行調整。

**桃園市各機關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表**

(附件三)

一、採購案基本資料

執行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標案案號：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契約金額： 元
案件類別(可複選)： ☐ 可行性研究； ☐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專案管理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

(一)可行性研究

評量項目	級距	說明	分數
1. 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 (權重 35%)	☐ 很滿意 90 分 ≤ A1 ≤ 10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充實，能反映實際現況並滿足機關需求，內容經審查酌予修正後，無退件情況。 2. 無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如有依機關需要辦理契約變更時，能確實反映實際現況並滿足機關需求。	A1 = __分
	☐ 滿意 80 分 ≤ A1 < 9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經審查修正意見不涉及重要項目，少部分內容經審查退件修正後，即能滿足機關需求。 2. 發生些微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辦理契約變更時，尚能反映實際現況並符合機關需求。	
	☐ 尚可 70 分 ≤ A1 < 8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符合契約要求，惟仍有重要項目經審查退件修正後，方能符合機關需求。 2. 雖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惟未影響工程執行。	
	☐ 不太滿意 60 分 ≤ A1 < 70 分	1. 可行性研究內容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或可行性研究成果有疏漏之處，重要項目經多次審查退件修正後，始能符合機關需求。 2. 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致一定程度影響工程執行。	
2. 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	☐ 很不滿意 50 分 ≤ A1 < 60 分	1. 可行性研究內容之法令規範引用錯誤嚴重，或可行性研究成果有明顯錯誤、疏漏，經過多次審查退件修正後，仍無法符合機關需求。 2. 可歸責於廠商之契約變更時常發生，嚴重影響工程執行。	A2 = __分
	☐ 很滿意 90 分 ≤ A2 ≤ 100 分	1. 可行性研究成果提送超前，且內容項目完整，明確列出重要議題，並提供有助於大幅縮短預定工期的實質建議。	

**桃園市各機關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表**

	定會議或發生問題時才聯繫機關，但問題常未解決。	
評分合計 (C=C1*35%+C2*20%+C3*10%+C4*15%+C5*20%)		C = __分

(四)監造

評量項目	級距	說明	分數
1. 技術服務內容之品質 (權重 35%)	☐ 很滿意 90 分 ≤ D1 ≤ 100 分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善盡監督、審查責任；督促施工廠商採行預防措施，避免發生缺失。	B1 = __分
	☐ 滿意 80 分 ≤ D1 < 90 分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善盡監督、審查責任；主動發現缺失並督促施工廠商改善。	
	☐ 尚可 70 分 ≤ D1 < 80 分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依契約約定辦理監督、審查事宜，尚能督促施工廠商改善缺失。	
	☐ 不太滿意 60 分 ≤ D1 < 70 分	1.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未盡監督、審查責任；發現缺失仍未能有效督促施工廠商改善。 2. 監造單位假藉審查施工廠商相關計畫、型錄等文件或施工查驗、品質抽驗等作業，涉及不當限制之情事，已主動檢討修正。	
2. 技術服務及工程進度之管控 (權重 20%)	☐ 很不滿意 50 分 ≤ D1 < 60 分	1. 監造人員對於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安全衛生、送審文件等事宜，未盡監督、審查責任；除未能發現缺失外，對於外部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亦無法督促施工廠商改善。 2. 監造單位假藉審查管理作業，涉及不當限制之情事，且情節嚴重。	D2 = __分
	☐ 很滿意 90 分 ≤ D2 ≤ 10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審查作業，相關文件之提送，均能於契約約定時程前完成，且有助於加速工程執行進度。	
	☐ 滿意 80 分 ≤ D2 < 9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審查作業，相關文件之提送，均能於契約約定時程前完成，未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 尚可 70 分 ≤ D2 < 8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審查作業，相關文件之提送，均符合契約約定時程。	
3. 工程經費之管	☐ 不太滿意 60 分 ≤ D2 < 7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依契約時程進行審查作業，惟相關文件提送進度落後，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D3 = __分
	☐ 很不滿意 50 分 ≤ D2 < 60 分	工程材料品質及數量未依據契約時程進行審查作業；相關文件提送進度落後，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3. 工程經費之管	☐ 很滿意 90 分 ≤ D3 ≤ 100 分	監造人員對於工程估驗計價、結算等資料內容，主動積極審查管控，且審查結果正確無誤。	D3 = __分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20 【註 1】	12	15	14	10	18	16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增扣點)(由工作小組填寫)	本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之記點紀錄【註 2】	記點數	+1	-2	0	-6	+2	+3	
		增扣分	+2	-4	0	-12	+4	+6	
	政府採購法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評定情形【註 3】	查詢結果	無紀錄	無紀錄	優良廠商 1 筆	無紀錄	無紀錄	優良廠商 2 筆	
		增扣分	0	0	+4	0	0	+8	
增扣分後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實際分數(由委員填寫)【註 4】			14	11	18	0 【註 5】	20 【註 6】	20	
得分合計(由委員填寫)		100	81						
名次									

五、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工程標

■ 法令依據

- 「桃園市政府投標廠商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作業方案」已於107年11月29日府工施字第1070292027號函發布在案。
- 作業方案於108年1月1日起實施。

■ 目的

- 為遴選具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
- 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及採購爭議。

五、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適用範圍

- 本府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住宅發展處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復興區公所除外)依政府採購法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案件，應將本方案納入招標文件作為採購評選作業之依據。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考量工程之異質性，決標方式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為原則，並依本方案將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作業評分之表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工作小組應將受評廠商之廠商整體履約計分、施工查核成績、重大職災、停權情形及獲獎情形等資料納入初審意見。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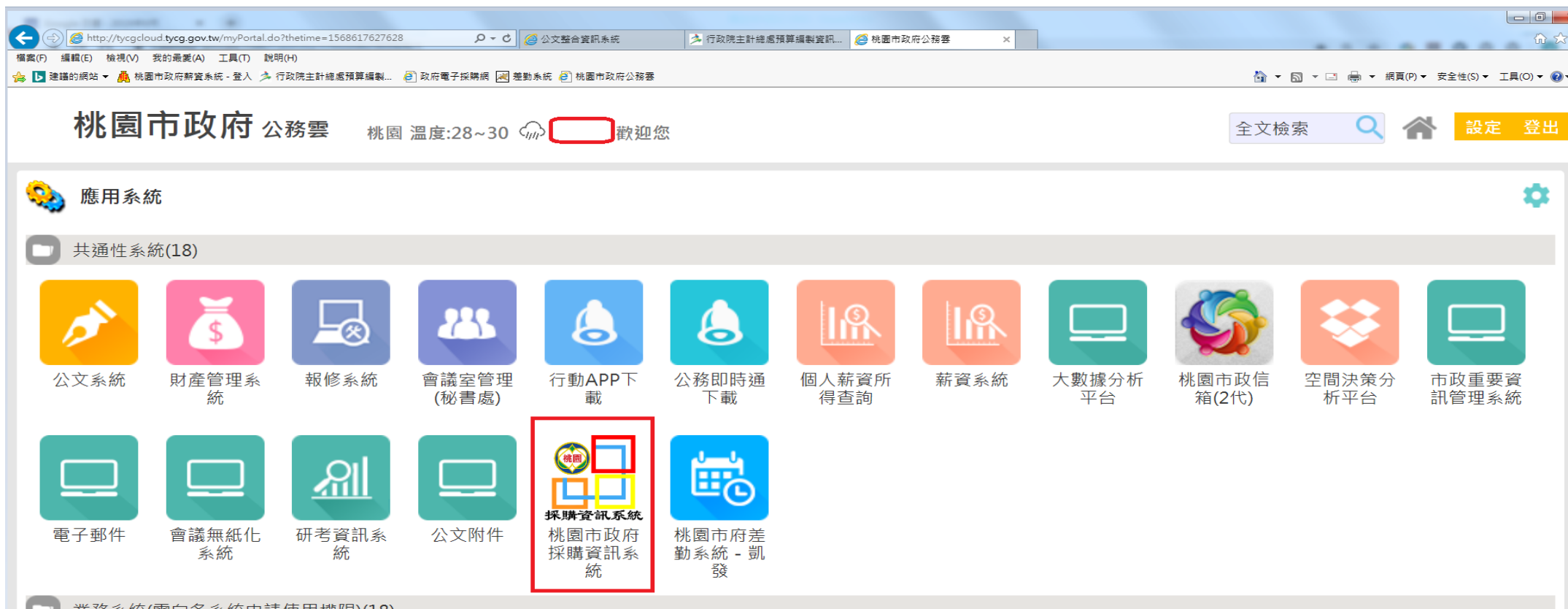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從公務雲進入後,點採購資訊系統進入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五、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工程施工查核管理平台點擊[工程施工查核管理平台]進入



五、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廠商履歷加減分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工程施工查核管理平台

首頁 | 登出

工務局工程施工科 [] 您好！

功能選項 Menu

廠商履歷加減分

廠商統一編號 [] 廠商統一編號查詢 [2]

截止投標日 [1] []

[3] [4]

查詢 匯出

- (1)輸入廠商統一編號及截止投標日。
- (2)若不知廠商統一編號，可點選查詢。
- (3)點擊[查詢]，可瀏覽廠商履歷資訊。
- (4)點擊[匯出]，可將查詢結果匯出。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五、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匯出後資料

功能選項

Menu

廠商履歷加減分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統一編號查詢

截止投標日

108/09/11

查詢

匯出

廠商名稱	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查核總平均 82.2分	+1	計算規則說明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每次事件	-1	計算規則說明
近期獲獎情形	金質獎、金安獎	+1	計算規則說明
	金品獎	0	
總計		+1	

五、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增減分項目標準表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查核總平均 (X)	90 ≤ X 加 3分		78 ≤ X < 80 扣0.5分		
	88 ≤ X < 90 加2.5分		76 ≤ X < 78 扣 1分		
	86 ≤ X < 88 加 2分		74 ≤ X < 76 扣1.5分		
	84 ≤ X < 86 加1.5分		72 ≤ X < 74 扣 2分		
	82 ≤ X < 84 加 1分		70 ≤ X < 72 扣2.5分		
	80 < X < 82 加0.5分		X < 70 扣 3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扣1分/次 (最多以扣5分為限)			
近期獲獎情形		特優(2年)	優等(1年)	佳作或入圍(1年)	
	金質獎、金安獎	加1.5分	加1分	加0.5分	
	金品獎	加1.5分	加1分	加0.5分	

註：以上加、減分累計最高加6分，最高減6分。

(同一廠商榮獲金質獎、金安獎僅限擇優加分1次)

五、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方法

- 在辦理評選作業時，應依參加投標廠商近年之工程查核總平均分數、公共工程重大職災及獲獎情形，依規定予以加、減分。
- 投標廠商近年之工程查核總平均分數、公共工程重大職災、金質獎、金安獎及金品獎獲獎情形，機關可分別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勞動部與本府網頁公告資料查詢。
- 方案各增減項目所稱近年履約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為準。

五、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增減分項目標準表

評選項目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35分)【註1】								○○○○		總分
			a								是否得列為決標對象檢核【註4】 g≥h: 是 g<h: 否		
			廠商過去經驗實績(35分) b	廠商過去履歷加減分情形				實際分數 g =b+f	合格分數 [80 %] =28分 【註4】 h =a*[%]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註2】 c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d	近五年獲獎情形 e	增減分合計結果 f =c+d+e						
配分權重 (滿分為100分)			委員評分	加分或減分	減分	加分		實際分數【註3】			(○○分)		
廠商名稱	1	A 廠商	30	+1	-1	+2	+2	32	28 (假設80%)	是			
	2	B 廠商	28	-1	-2	+0	-3	25	28 (假設80%)	否			
	3	C 廠商	31	+3	-0	+2	+5	35	28 (假設80%)	是			

1. 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配分建議為25分至35分。
2.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按近五年查核總平均(X)計分，X=80分者不加減分，五年內未接受工程查核者，不加減分。
3. 「實際分數」為「委員評分」加計「增減分合計結果」，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配分之滿分。
4. 本評選項目機關得考量其配分比例，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且經增減分後實際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5. 計分標準依招標文件規定。

五、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分數規定

-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選項目，機關得考量個案之特性，訂定該項之分數及合格分數，並依**增減分項目標準表**所列項目計算之。
- 評選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且經加減分後未達前項之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但經評選委員會決議，不將此規定作為決標對象之標準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之合格分數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者，以第一項所訂分數之**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分數。
- 機關以**共同投標**辦理工程採購案者，各成員應分別就其評選項目計算增減分後，再依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比例計算。
- 辦理**統包工程**者，工程施工廠商應依本方案辦理評選事宜，統包團隊之技術服務廠商，機關應依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方案。

五、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

- 工程施工查核管理平台截至108年9月10日系統查詢使用情形

年度\件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9月10日)	總計
108	4	9	9	22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六、教育訓練

107年度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105年至今辦理計共計3梯次
- 總合格人數101人
- 總合格率96.19%

107年度共2梯次



受訓人數共80人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六、教育訓練

108年度

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

- 103年迄今辦理共計8梯次
- 總合格人數430人
- 總合格率73.76%

108年度共2梯次



受訓人數共160人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六、教育訓練

108年度

辦理「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

- 106年至今辦理計共計4梯次
- 總合格人數165人
- 總合格率93.75%

108年度共1梯次

受訓人數共53人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六、教育訓練

108年度

辦理「桃園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

- 106年至今辦理計共計**33**場
- 總合格人數**2,612**人
- 總合格率**99.7%**

108年度共8梯次

受訓人數共461人

桃園市
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班
<108HA01期>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鐵路工程學會



桃園市
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
認證訓練班
<108HA01期>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鐵路工程學會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六、教育訓練

- 景觀樹木專業課程教育訓練
- 共計頒發**286**張結業證書
- 修剪認證合格證
- 共計**146**張修樹合格證

108年度

「景觀樹木專業課程教育訓練與修剪認證考試」

教育訓練共4梯次

合格率80%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六、教育訓練

108.11.05 –
108.11.21

辦理「公共工程管理研習班」

- 共計10堂課
- 受訓490人次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座	辦理時間
1	桃園市公共工程品質向上提升循環機制	3	本府工務局 工程施工科 科長 黃全成	11 月 05 日 09:00-12:00
2	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	3	本府工務局 採購管理科 科長 顏淑芬	11 月 05 日 13:30-16:30
3	工程管理實務操作解析	3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陳浩賢	11 月 06 日 09:00-12:00
4	設計風險評估及施工安全管理	3	本府查核委員 黃福來	11 月 12 日 09:00-12:00
5	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要領及注意事項	3	國立故宮博物院 科長 趙修美	11 月 13 日 09:00-12:00
6	建築工程防水	3	國立故宮博物院 科長 趙修美	11 月 13 日 13:30-16:30
7	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	3	本府查核委員 岳吉剛	11 月 14 日 09:00-12:00
8	專任工程人員相關簽證職責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科長 陳義昌	11 月 14 日 13:30-16:30
9	植栽設計規劃及管理維護分享	3	顏春城	11 月 20 日 09:00-12:00
10	監造、施工、品管三項工程計畫書審查注意事項(暫)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管處四科 科長 王名玉	11 月 21 日 09:00-12:00
總計		30	小時	



六、結語

- 經本府辦理工程查核、工程督導績效考核、金品獎、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機制及教育訓練，互為**因果關係相環相扣**，架構公共工程循環向上之基石。
- 目前各類工程已朝正面循環，惟需在座的各位夥伴同心協力，落實工程品質自我要求，才能將本府推動公共建設向上提升至一流城市。



前言

工程查核

工程督導

金品獎

履約績效
招標方式

教育訓練

結語

感謝聆聽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Taoyuan